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05號

再 抗 告 人 林國雄

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聲明異議及聲請重新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4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林國雄因前所犯竊盜48罪刑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32號裁定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確定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提出刑事聲請狀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，再抗告人針對該否准之決定聲明異議並聲請重定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維持第一審駁回聲明異議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裁定。因再抗告人前所犯上開48件竊盜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（修正前為第2款）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。則再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就該駁回抗告之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竟復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

01 正本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
02 法院）提出再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6 法官 林瑞斌

07 法官 王敏慧

08 法官 李麗珠

09 法官 陳如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陳廷彥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